

犯罪后主动投案会减轻处罚吗?

属于自首的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,犯罪较轻的,可以免除处罚

案例①

教唆别人抢劫,构成犯罪吗?

● 现实困惑

王某自高中毕业后,一直从事打砸抢劫的犯罪活动。几年以来,王某的身边聚集了一群十五六岁的孩子,跟随王某从事犯罪活动。一天,王某让手下的一个不满14岁的孩子杨某去持刀抢劫,杨某顺从地去了。在实施抢劫时,由于遭到被劫人的奋力反抗,杨某失手将被劫人扎死了。杨某抢劫杀人,性质恶劣,必须追究刑事责任。教唆杨某抢劫的王某要承担责任吗?

● 律师说法

王某教唆杨某犯罪,必须承担刑事责任。在刑法中,像王某这种教唆别人犯罪的,一般被认定为教唆犯。在教唆犯中,有一种特殊情况,就是教唆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者没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(例如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)犯罪的,属于间接正犯。本案中,王某教唆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杨某犯罪,王某应被认定为间接正犯,从重处罚。

案例③

被判处管制,需要到监狱服刑吗?

● 现实困惑

某县一所高中的三年级学生陈某是学校尽人皆知的校霸。一天,陈某与邻县一所高中的三年级学生刘某发生了口角,后经人劝阻,事情没有扩大。事后,陈某觉得很失颜面,遂纠集本校60余名学生,到刘某所在的学校寻仇。听闻此消息的刘某也组织了一些人,双方发生了大规模的械斗。由于学生们还有些自控能力,因此没造成什么人

员伤亡。此事影响较为恶劣,陈某和刘某作为首要分子,被法院依法判处管制15个月。两人要进监狱吗?

● 律师说法

陈某与刘某不用去监狱服刑。我国刑法规定的五大主刑,除死刑是剥夺人的生命权外,其他几类都是限制人身自由。根据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和程度由轻到重依次为管制、拘

役、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。其中管制的执行机构是司法行政机关,拘役的执行机构是公安机关,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执行机构是监狱。本案中,陈某和刘某被判处管制,即不必到监狱服刑,不用实行关押,只是限制一些人身自由。具体是指,被判管制的人向政府登记后,将其交由当地政府及群众监督改造,每日或每周须向指定机关报告其行动。

案例②

犯罪后主动投案会减轻处罚吗?

● 现实困惑

2004年6月15日,张某被公司提升为业务经理,张某的同事们很为其高兴,就要求其请客,张某遂带领本组6名同事到某酒店吃饭。张某从一名业务员做起,辛苦了八年才熬到业务经理的职位,因此当天非常高兴,与同事们聊天的声音非常大。这引起了邻桌用餐人员的不满,与张某紧邻的贾某觉得张某与同事吵闹的声音越来越大,就出言阻止,劝其小声一点儿。张某不满贾某言语,就与其发生争执。双方在争吵过程中,张某拿起手中的酒瓶,打到贾某的头部,贾某惨叫一声后倒地,头部流出大量鲜血,贾某的同事立即拨打了120电话。张某看到贾某受伤就拨打了110报警电话,称自己在某酒店用酒瓶打伤了人,并表示自己会在案发现场等待警察到来。110接到报警后,立即出警将张某带回公安机关进行调查,张某如实供述了其实施伤害贾某的详细过程,并表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后经鉴定,贾某的伤情为重伤。那么,张某打伤贾某后主动报警投案的行为能够使其减轻处罚吗?

● 律师说法

本案涉及张某自首的问题。我国《刑法》第六十七条对自首作出了明确规定。认定自首必须同时具备两项基本要件,一是必须自动投案;二是必须如实地供述自己的罪行。自动投案是指,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,或者虽被发觉,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、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,主动、直接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。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,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,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。被告人属于自首的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,犯罪较轻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

本案中,张某将贾某打倒在地后拨打了110报警电话,在电话中明确表达了自己伤害了他人,并在现场等待警察的到来,属于自动投案。张某在公安机关调查阶段如实供述了自己实施伤害行为的过程,属于如实供述罪行。因贾某属于重伤,伤情严重,张某不会被免于处罚。但张某的行为属于自首,法院在对其实量刑处罚时,依法会对张某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案例④

什么情况下,在监狱服刑的犯罪分子可以假释?

● 现实困惑

黄某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,入狱服刑3年后,因表现良好,被假释出狱。那么什么是假释,获得假释需要什么条件呢?

● 律师说法

假释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在执行了一定时间的刑罚后,如果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,不致再危害社会的,司法机关将其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。获得假释,除

了要表现良好,还要满足其他条件,即服过的刑期占原刑期的一半以上。如果是因为杀人、爆炸、抢劫、强奸等暴力罪行被判入狱10年以上的,考虑到其性质恶劣,对社会的危害性极大,因此不能假释。

了要表现良好,还要满足其他条件,即服过的刑期占原刑期的一半以上。如果是因为杀人、爆炸、抢劫、强奸等暴力罪行被判入狱10年以上的,考虑到其性质恶劣,对社会的危害性极大,因此不能假释。

案例⑤

在羁押期间怀孕的妇女可以判处死刑吗?

● 现实困惑

某女子胡某,伙同赵某等三人为劫取财物共杀害15人,造成了及其严重的危害结果。侦查人员将其逮捕并关押于看守所。

胡某听说怀孕的妇女不会被判死刑,于是请求看守所的工作人员与其发

生性关系,并许诺只要自己怀孕就会支付王某丰厚的报酬。王某答应了胡某的请求,至案件交付审判时,胡某向法院声称自己已经怀孕。经鉴定,胡某的确已经怀孕一个月。此时,法院还能判处胡某死刑吗?

● 律师说法

不能对胡某适用死刑立即执行,也不能对其适用死刑缓期两年执行。我国刑法规定,审判时怀孕的妇女及未滿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在不适用死刑,妇女在羁押期间流产了以及分娩后,也不能适用死刑。

案例⑥

犯罪分子对因其造成的损害负担民事赔偿吗?

● 现实困惑

某青年黄某不学无术,整日带着狐朋狗友,吃喝玩乐,不务正业。一天,黄某带着几个朋友去一家餐厅吃饭,饭后,黄某以饭菜难吃和服务不周为由,拒绝支付用餐费用。餐厅经理随即出来与黄某交涉,引发争

执。黄某一行人将餐厅经理打成重伤,并打坏了餐厅的桌椅和灯具,造成损失共计2万余元。黄某等人,除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外,还有附带民事赔偿吗?

● 律师说法

黄某等人不仅要受到

刑事处罚,还要依法赔偿餐厅的经济损失。犯罪分子违法犯罪后,不仅仅是承担刑事处罚就行了,对在实施犯罪行为时造成的经济损失,要承担赔偿责任。一般情况下,在向法院提起诉讼时,可以要求附带民事赔偿。